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就最新的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的盈利可能錄得大幅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預期將少於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估算)，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445,700,000港元。

經營利潤(未計其他收益或虧損(見下文附註(ii)))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預期將維持於約110,000,000港元，去年則為361,700,000港元(原因見下文附註(i))。

有關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下跌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管理的大部分基金表現未能超越其先前的新高價或基準回報，以致表現費收入大幅減少。由於我們大部分主要品牌基金的表現費乃於年底時結算，我們的基金於下半年的表現將決定我們能否於二零一六年收取更多表現費；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初投資本投資、旗下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90,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收益1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相關股市表現疲弱所致。

本公布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落實，仍有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